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通知）

学工[2023]40 号

关于做好 2023 年服兵役大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系:

为做好 2023 年我院服兵役大学生资助工作，确保每一名符合条件的学生能够切实享受到资助政策，及时、准确审核上报相关材料。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类型、对象、标准及申请材料

（一）学费补偿或助学贷款代偿

1、资助对象：在我院就读期间应征入伍的大学生、在我院毕业后应征入伍的大学生、在我院毕业后直招为士官的大学生。**每名学生只能申请 1 次，已申请的学生不得重复申请，否则将失信行为记入学生征信档案。**

2、资助标准：在我院就读期间已交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之和两者金额较高者。2022 年 1 月 24 日之前入伍每学年不超过 8000 元，2022 年 1 月 24 日之后入伍每学年不超过 12000 元，以入伍通知书时间为准。

3、申请材料：入伍通知书复印件 1 份（原件备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复印件 1 份（**仅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学生提供**）。

（二）学费减免

1、资助对象：高中毕业后应征入伍且退役后在我院就

读、我院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或在我院就读期间应征入伍且退役后返回我院就读的大学生。

2、资助标准：退役后在我院就读期间需缴纳的学费，每学年不超过12000元。

3、申请材料：退役证复印件1份（原件备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I（**首次申请的提供此表，非首次申请的无需提供此表**）。

（三）退役大学生国家助学金

1、资助对象：退役后在我院就读的学生。**退役大学生均申请退役大学生国家助学金，不得申请普通大学生国家助学金。**

2、资助标准：每学年3300元。

3、申请材料：退役证复印件1份（原件备查）、江西省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1份。

二、资助的年限及发放方式

（一）资助年限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年限据实计算，我院普通本科学制为4年，专升本学制为2年。

（二）学费补偿或助学贷款代偿款由学院财务管理部门一次性转入学生提供的本人银行账户。学费减免由学院财务管理部门分学年直接用于减免学生的学费，不发放给学生本人。退役大学生国家助学金按学年分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平均发放，由学院财务管理部门转入学生提供的本人银行账户。

三、几点要求

（一）申请截止时间：2023年9月29日。

（二）请各系以系为单位将经系审核无误的申请材料及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2023年服兵役大学生资助统计表(见附件，电子版和纸质版）交学工办易连军老师处。

（三）加强政策宣传工作。各系要利用各种方法和手段加强宣传，使符合学生了解相关政策并确保无漏报、少报的情况出现。

（四）高度重视，确保报送材料完整性。各系负责人要做到对政策依据明、申请标准清，掌握学生服兵役情况，告知相关政策并要求学生完整、及时的上报审核材料。

附件1：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2023年服兵役大学生资助统计表

附件2：江西省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3年9月2日